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开会，公布参会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列席会议情况、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2、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3、向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李艰；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于中赤；

1.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詹钢生；

1.4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姜涛；

1.5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张国军；

1.6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白光申；

1.7 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成员——提名人管欣；

1.8 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成员——提名人杜婕；

1.9 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成员——提名人孙立荣；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提名人张文涛；

2.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提名人杨正倬；

(3) 审议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 5、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 6、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 1.1 提名李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2 提名于中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3 提名詹钢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4 提名姜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5 提名张国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6 提名白光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 1.7 提名管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 提名杜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9 提名孙立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艰：男，汉族，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第一汽车制造厂车身装备厂副总会计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成本价格控制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预算控制处处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控制部副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控制部部长。

于中赤：男，汉族，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营第 624 厂大型压力容器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国营第 624 厂副厂长，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詹钢生：男，汉族，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342 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兼发动机厂厂长，江苏连云港北方变速器公司总经理，比亚迪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动机公司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342 厂总经理。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涛：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办公室主任、冲塑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处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厂长、党委书记，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国军：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5124 厂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处处长，5124 厂总会计师，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5124 厂总会计师、董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事业部财会审计处处长（交流），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白光申：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汽车研究所试验研究部副部长，一汽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TRW 动力转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管欣：男，汉族，1961 年出生，工学博士，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届 GM 中国科技成就奖杰出成就奖获得者，国家教育部首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组部直管高级专家，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科协常委。

杜婕：女，汉族，1955 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 9 月在吉林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年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商学部客座研究员，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读博士研究生。1974 年至今先后在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任主管会计，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吉林大学会计系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系任教师兼主任。现在吉林大学经济系任教，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副主委、省会计学会常委理事、省劳动学会常委理事。

孙立荣：女，汉族，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领域：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成本控制与分析。1986 年起在吉林工业大学、吉林大学从事会计专业教育。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学委员会副会长，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吉林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吉林省风险投资企业评审财务专家。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 1、提名张文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2、提名杨正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文涛：男，满族，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汽车制动器厂科研所副所长、总工程师，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杨正倬，男，汉族，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建工一部部长助理、二部部长助理、经营计划处处长助理、经营计划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营计划部部长。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子公司特派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

公司自2012 年度起，一直采用固定比例在每月度末计提质量索赔预计负债。根据当时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确定的计提比例分别为：公司本部为3.8%，子公司长春一东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8%，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为3%。以上计提标准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每报告期末，公司均统计实际三包索赔率，并与标准计提比率进行比较：因近三年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实物质量控制较好，2012年-2014年实际索赔率与计提标准比较三年平均同向偏差率达到30%。因此，公司拟于2015年起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分别为：子公司长春一东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6%，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为1%。公司本部3.8%的计提比例不变。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本部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有关规定在需要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确认。

依据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订后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本部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确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依据上述规定我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根据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大修、基建维修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招标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服务费用金额达到招标标准，公司需要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正规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以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多次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业务报告。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会计师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兵工财务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64110 万元

金融许可证号：[L0012H2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517,602.53 万元、净资产 526,049.79 万元、净利润 47,012.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兵工财务为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 (1) 存款业务；
- (2) 贷款业务
- (3) 票据业务
- (4) 结算业务

2、兵工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1) 本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收取利息；

(2) 本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

(3) 兵工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结算业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4) 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兵工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关联交易期限

预计自本年起三年内本议案所述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三年后如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决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兵工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